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之補充公告
有關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構成向實體墊款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茲分別提述(i)中期報告及(ii)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預付款項約36.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金礦石及載金碳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其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預付款項指在金礦石及載金碳交付予本集團前結算其購買價款，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以確保分別用於生產金精礦及金錠成品的金礦石及載金碳供應充足及適時交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倘向某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則本公司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倘向某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較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所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以來有關數額增幅按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則本公司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若干預付款項的未結餘於關鍵時間點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或於關鍵時間點較先前所披露者有所增加且增幅按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有關詳情。

背景

茲分別提述(i)中期報告及(ii)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預付款項約36.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金礦石及載金碳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其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預付款項指在金礦石及載金碳交付予本集團前結算其購買價款，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以確保分別用於生產金精礦及金錠成品的金礦石及載金碳供應充足及適時交付。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各該等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詳情：

向供應商(1)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1)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未結餘	於相關日期前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 已支付 預付款項 未結餘	於相關日期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相較於先前須披露 交易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增幅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6,617,819)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21,913,849港元	11.0%	不適用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3條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1,913,849港元	11.0%	36,125,645港元	18.1%	7.1% (相較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八日)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36,125,645港元	18.1%	50,175,330港元	25.1%	7.0% (相較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1,824,220港元	5.3%	21,334,776港元	9.6%	不適用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3條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12,149,044港元	5.5%	21,659,600港元	9.7%	不適用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3條

向供應商(2)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2)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前的 預付款項 未結餘	於相關日期前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 已支付 預付款項 未結餘	於相關日期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相較於先前須披露 交易的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增幅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10,917,728港元	5.5%	20,325,173港元	10.2%	不適用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3條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20,325,173港元	10.2%	31,132,623港元	15.6%	5.4% (相較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31,780,419港元	15.9%	42,047,496港元	21.1%	5.5% (相較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4條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33,147,434港元	16.6%	73,681,906港元	33.1%	14.2% (相較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3.14條

附註：

1. 向供應商(1)支付的預付款項指在金礦石交付予本公司前結算購買價款，供應商(1)將動用已支付的預付款項結算交付予本集團的金礦石價款，倘預付款項不足以支付金礦石購買價款，則計入應付結餘淨額。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以確保於河南生產金精礦所需的金礦石供應充足及適時交付。向供應商(1)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2. 向供應商(2)支付的預付款項指在載金碳交付予本公司前結算購買價款，供應商(2)將動用已支付的預付款項結算交付予本集團的載金碳價款，倘預付款項不足以支付載金碳購買價款，則計入應付結餘淨額。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以確保於雲南生產金錠成品所需的載金碳供應充足及適時交付。向供應商(2)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3. 如供應商提供的金礦石或載金碳超出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則向實體提供的墊款未結結餘為負數。

有關該等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1)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礦石的選礦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1)由李志華及李彥紅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2)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非煤礦礦產資源、金屬礦石的選礦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2)由張春光最終及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已對該等供應商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調查其身份、背景及預付款項的目的；(b)審閱及評估其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信貸能力；及(c)審閱過往交易的內部數據，包括交付時間表，以監察該等供應商的表現。

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持續監察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該等供應商、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有關該等供應商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監管和媒體報導的資料，以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狀況。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黃金加工業務。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雲南省及河南省的租賃工廠內分別擁有載金碳及金礦石的加工生產線。預付款項使本集團得以分別確保金礦石及載金碳供應穩定，該等礦產均為本集團黃金加工業務的關鍵原材料。透過向該等供應商墊付款項，本集團可降低因該等礦產資源供應量波動所導致的潛在中斷風險。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倘向某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則本公司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倘向某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較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所披露者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以來有關數額增幅按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則本公司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若干預付款項的未結結餘於關鍵時間點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有關詳情。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最初認為，預付款項在關鍵時間點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A條的豁免範圍。董事會對於未能及時公佈預付款項表示遺憾，此乃對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A條應用的一次性誤解所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預付款項的規定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為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的培訓課程，以加深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 (ii)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其管理團隊（尤其是財務團隊）提供持續季度培訓和指導材料，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及13.15A條）披露規定的認識和理解以及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ii)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部門之間的持續協調及匯報安排，以監督本集團的相關交易，包括對供應商的墊款或應付結餘，附屬公司須密切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任何須採取的監管合規相關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倘導致須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金礦石及載金碳而作出之預付款項，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1)」	指 磐川縣宏邦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供應商(2)」 指 墨江縣昌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供應商」 指 供應商(1)及供應商(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張嘉裕教授及王燕女士。